

贵州出台举措“切实解决执行难”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 2023 年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的 30 项具体举措》(以下简称《具体举措》)，围绕“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工作思路，对 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作出明确安排部署。

《具体举措》要求，在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的基础上，要转变执行考核导向，关注申请人实际司法获得感，全力推动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结案平均

用时、信访化解率等重要指标持续优化提升。关于做好财产调查这一基础性、关键性工作，《具体举措》明确要不断提升执行质效，注重依法审计、与税务部门建立联动查询机制等措施、方法的使用，拓展财产调查途径。严禁存在有财产不及时调查、不及时处置，出现违规终本、虚假终结等情况。

《具体举措》强调，将执源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建立完善各级法院“立审执监访一体化”工作联动机制和人民法

庭“审调执一体化”机制，强化执行前端引导提升裁判自动履行率，强化案件有效执行尽力减少衍生案件，发扬敢为人先、拼搏创新的精神，闯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的执源治理新路。

《具体举措》要求，按照“一年强根基，两年重深化，三年大提升”的整体部署，谋划全省法院执行领域提升案件质量的举措方法。2023 年持续开展“严格管理·规范执行·提升质量”活动，通过严格管理、规范执行，推进案件质

量提升，通过组织学习、实战、培训、观摩、举办实务论坛、外出取经、考核考试、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等各种方式提升执行干警适用法律、服务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应对复杂形势的能力水平和执行艺术，在执行领域体现良法善治。从 2023 年起在全省法院开展“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通过专项行动，展示贵州法院正在执行的决心和力量，为贵州“贵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品牌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汪怡满 杨通晶



『公益诉讼』进乡村 普法宣传『零距离』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肖溪镇肖家溪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公益诉讼的范围等法律知识，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到公共利益守护中来，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有效线索，共同守护碧水蓝天。图为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肖溪镇渠江码头向船主和群众宣传公益诉讼的法律知识。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柔性执法 为企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钱薇伽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2022 年下半年，武侯法院受理某文旅公司申请执行某酒店合同纠纷一案。

在过去几年中，某酒店经营困难时期，负责人为度过经营困难，向外举债，更增加了企业经营风险，最终由于无力偿还被起诉并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武侯法院将被执行人某酒店名下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后，在疫情期间该酒店被征用，有了相对稳定收入，武侯法院又及时将被执行人的应收款项予以冻结，其中冻结到期应付款 290 万元。今年年初，因被执行人拖欠员工工资导致企业出现不稳定因素，经核实，该公司尚拖欠酒店员工 87 人的工资总额为 214.4 万元、社保金 180 余万元。

武侯法院在收到冻结的征用款项后，将执行情况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根据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和有关法律精神，在收到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支付及被执行人书面承诺后，法院于今年除夕前一天将提取到账案款中的 270 万元发还被被执行人，并告知被执行人务必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拖欠的酒店员工 87 人的工资，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将上述案款发还情况及及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确保春节前夕酒店员工全部收到所拖欠的工资，助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目前，被执行人某酒店的营收状况良好，员工情绪稳定，双方当事人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将分期履行义务。

打出“组合拳” 法护“夕阳红” ——成都市武侯法院基层法治指导员 深入社区化解涉老纠纷纪实

□钱薇伽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为强化“三优”适老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深入拓展适老司法服务范围，武侯法院依托基层法治指导员全区覆盖优势，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的叠加效应，前移涉老矛盾纠纷端口，主动下沉社区，助力化解基层涉老矛盾，以法治建设护航“夕阳红”。

近日，武侯法院基层法治指导员前往万寿桥社区，与区司法局、区民政局、机投桥街道办、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联合化解一起涉老纠纷，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2020 年 1 月，成都某养老中心与徐奶奶签订《托老养老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徐奶奶入住该养老中心。2022 年 4 月 2 日下午，年逾八十的徐奶奶在养老中心洗澡时不慎摔倒、烫伤，养老中心以协议书中存在免责条款为由拒绝赔偿。

徐奶奶的家属情绪激动，就此事向有关部门投诉。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双方经多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联动解纷

为避免事态扩大，纠纷成讼，有关部门

将解纷需求发送至武侯法院。武侯法院高度重视，立即指派资深法治指导员和专职适老调解员前往事发社区党群中心开展调解指导和维稳工作。法治指导员、调解员与区司法局、民政局、派出所、街道社区的工作人员组成临时联动团队，提前分析研判案情，联合制定调解方案。

联动团队耐心倾听双方意见和主张，详细了解案情和争点，采取“背对背”方式，协同调解。基层法治指导员明法析理讲情，劝说徐奶奶家属合理合法维权；以案释法动情，养老中心同意支付赔偿款。司法局、民政局、街道社区从维护老年人权益、社区和谐平安的角度出来，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在调解过程中，派出所全程维持秩序，劝说双方理性平和协商，避免将民事纠纷升级为恶性事件。

经过近 5 个小时的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逐步缩小差距，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方案，养老中心当场兑付款项。至此，纠纷平息。

下一步，武侯法院将创新工作方法，建立适老诉讼服务辅导机制，传递司法温度、融入人文关怀，给每一位老年诉讼参与人提供优先、优质的“适老型诉讼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法院： 积极开展执行先行督促工作 高效督促当事人履行法律义务

□杨杨雪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不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减少执行“衍生案件”数量，蒲江法院大塘法庭积极开展执行先行督促工作，在案件审理、裁判文书送达等环节开展释明督促，高效督促当事人履行法律义务。

合伙分红闹不清 巧借“外力”来解决

高某与李某合伙经营水果冻库，二人因分红等问题产生纠纷，高某将李某诉至蒲江法院。

经蒲江法院大塘法庭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共向高某支付合伙财产折价款 148 万元。

由于金额较大，李某表示现在没那么多钱，可能无法全部支付，需要时间筹措资金。

大塘法庭立即启动“执先督”程序，制定相应方案，安排专人定期督促李某履行，力保执行顺利进行。

大塘法庭在调解案件中也了解到，高某和李某曾将冻库出租给案外人黄某，黄某有一笔 70 余万元的到期租金没有清偿。

这笔钱可能就是案款执行的关键所在！

考虑到这笔租金的清偿有助于案款执行，大塘法庭立即与黄某取得联系。

大塘法庭向黄某说明情况后，黄某表示认可债务，只是因为高、李二人的合伙纠纷迟迟没有定论，自己才没有支付租金。现在双方的纠纷解决了，自己会马上与高某、李某联系付清租金。

每段分期时限里，大塘法庭并没有停止督促，前后历时半年，李某终于分期付款清了该笔合伙财产折价款。

买卖惹纷争 多调快促效果好

周某、宋某签订猕猴桃买卖合同，约定：宋某向周某提供 20 余万斤猕猴桃鲜果，并找选果工人筛选品质。

2022 年 9 月 1 日周某采了约 8 万斤猕猴桃鲜果，送入冻库，准备选果。由于特殊情况，找不到选果工人进行选果，导致 8 万余斤猕猴桃鲜果未及时筛选，出现大面积腐烂，无法售卖，造成大量损失。

在上述损失承担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又围绕是优先处理冻库里的坏果还是继续采摘地里的鲜果发生争议。最后，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宋某双倍返还定金 50 万元，宋某则反诉周某赔偿违约损失 40 万元。

女子免费体验“密室逃脱”娱乐项目受伤 商家以试营业、未收费为由主张减轻责任被驳回

案情回顾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林某与朋友一行四人在某娱乐公司开设的密室进行娱乐活动时，跳入一处基坑中致其手臂受伤。当日，林某到成都彭州市中医院住院治疗，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院，住院共计 16 天，出院时医院诊断为左肱骨远端骨折性骨折。2022 年 6 月 3 日，林某再次到彭州市中医院住院治疗，并于当日 13 日出院，住院共计 10 天，出院时医院诊断为左肱骨远端骨折术后不连接。根据医嘱，林某需要定期复查 DR 片及继续后期康复治疗。2022 年 4 月 19 日，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林某伤残程度为十级。因林某与某娱乐公司之间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林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

彭州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判断密室经营者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在于审查游戏经营者、场所管理人是否提供了符合安全规范的设备以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以及是否尽到勤勉、谨慎的通知、警示和指引义务提示消费者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

本案中，从林某受伤地点的游戏环节来看，参与者需从一高台跳入基坑，基坑内虽有块状泡沫起缓冲作用，但综合考虑泡沫的分布数量、跳

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情况，法庭采取调解方式促成双方消除对立情绪和化解矛盾纠纷，经多轮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宋某一次性支付周某 30 万元，“一揽子”化解双方之间的纠纷。

为保障此案实质化解，法庭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立即将该案纳入“执行督”程序，登记该案的履行内容和时限，并向宋某告知其拒不履行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

在协议约定履行时限届满前三天，法庭又通过宋某的律师督促宋某按时履行案款，最终宋某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了 30 万元。

延伸知识

什么是“执先督”程序

即执行先行督促程序，是蒲江法院深入开展“衍生案件”治理的具体举措之一，就是要求在案件审理结案后，当事人申请或审判部门移送强制执行前，审判部门应当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的一个程序。该程序旨在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减少或避免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而给当事人带来诉累，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切实提升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当事人自动履行和法院强制履行的意义可是大不一样哟。

“执先督”程序适用范围

具有可给付内容的裁判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尚未申请强制执行的；

当事人同意适用执先督程序的；履行义务人下落不明，生效裁判文书系公告送达的，履行义务人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等紧急情况的案件不适宜适用执先督程序。

“执先督”程序流程

适用执行先行督促程序的案件，法庭以“执先督”案号登记在案，同时向当事人送达《拒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其拒不履行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

对于愿意积极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法庭安排专人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跟踪其付款进度，督促当事人提供已履行的凭证，并随卷留存。

对于明确拒绝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告知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并将材料归入执行卷宗。

对于履行义务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等紧急情况，可由法庭将案件直接移送执行。

台的高度及现场是否有安全提示等因素，法院认为某娱乐公司作为管理者应采取更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来保障参与者的人身安全，即某娱乐公司在未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对密室逃脱游戏造成林某的损害后果应依法承担责任。林某自愿参与该种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游戏中，本身亦有义务保持高度警惕，尽力避免因突发状况造成的伤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经综合评判双方行为及过错程度，法院酌情认为某娱乐公司承担 60% 责任，林某自行承担 40% 责任。

法官提醒

密室逃脱是当下广受年轻人群体喜爱的一种沉浸式体验游戏，因其通常会根据剧情需要，设置幽暗的环境或特殊的场地格局以营造惊悚刺激的游戏氛围，游戏过程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本案中，玩家们需要从高台跳入基坑，存在一定危险性，某娱乐公司作为密室的经营者，理应提供更安全的设备保障玩家参与游戏时不受损害。林某作为密室逃脱游戏的消费者，也应根据自身情况评估风险且注意保护自身安全。法院最终认定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一方面警示了密室逃脱游戏的经营者应承担更高级别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利于提高全行业安全防范意识；另一方面也提醒了各位玩家“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有利于提醒消费者在参与密室逃脱游戏时树立风险观念，规避游戏带来的安全隐患。

王月诗